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香港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目 录

一、 审议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5、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3
6、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	24
7、选举本行董事	25
8、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7
9、选举本行监事	44
10、发行债券	46
11、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47

二、 汇报事项

1、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8
2、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9
3、关于《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64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世界经济低迷复苏，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中国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勤勉履职，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贯彻执行境内外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促进本行创新金融服务，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持续完善集团公司治理机制，使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彰显。现将本行董事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发挥战略决策职能，持续提升发展能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国家重大战略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推进发展战略实施，不断强化战略管理职能。201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79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45 亿元，增长 0.74%；实现每股收益 0.56 元，比上年减少 0.05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12%，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

(一)强化战略引领，保障战略目标实现

2015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2013 - 2016 年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之年。本行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研判决策了诸多对于本行发展至关重要的议案。2015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出售南商中国、出售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中银航空租赁境外上市等议案，为顺利实现集团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审议批准了在土耳其、毛里求斯设立子行，在安哥拉、智利设立分行的议案，加快推进本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2015 年，本行董事会通过一系列重大科学决策，不断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了战略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二) 服务国家战略，助力经济发展

2015 年，面对新常态下的新挑战，本行董事会研判形势、沉着应对，抓住国家“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等战略机遇，深化业务转型发展，厚植海外发展根基，不断推进本行多元化、国际化经营，加快落实本行全球网络布局规划。积极适应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大趋势，抓住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带来的机遇，突破传统思维和服务模式，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和网络金融发展，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金融服务模式，努力成为在全球化进程中优势领先的银行、在科技变革中引领生活方式的银行。2015 年，本行“一带一路”沿线机构数量达到 18 家，人民币清算行资格在全球 20 家清算行中占据半壁江山，“E 中银”品牌深入千家万户。本行董事会在新常态的新挑战下，把握历史机遇，与管理层一道向社会、向股东交出一份靓丽答卷。

(三) 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动转型发展

本行董事会把改革创新摆在经营发展的核心位置，以新眼光把握新机遇，以新方法解决新问题，以新思路谋求新发展，主动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网络金融大发展的新机遇，在银行发展的顶层设计上着力破除制约本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改革统筹协调，加快改革措施落地，以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释放本行发展的新活力。本行董事会将在人民币国际化及“一带一路”的战略格局下，充分把握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的历史机遇，推动管理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抢占先发优势，持续提升本行的发展能力。

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2015 年，本行董事会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各类风险的全面统筹管理，坚守风险底线，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本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本行董事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顺利实现。

(一) 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根据最新资本监管规定，引导管理层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大对轻资本型资产业务资本配置力度，节约资本占用。不断加强新资本协议成果应用，促进信贷资源向轻资本业务倾斜。本行董事会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批准的优先股发行计划，稳妥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在 2015 年成为优先股发行规模最大的境内上市公司。此外，本行抓住资本市场时间窗口，实施可转债赎回工作，有效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二)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敦促管理层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同时，充分挖掘不良资产的潜在价值。2015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则（2016 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15 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15 年版）》等议案，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充分保障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本行持续推进信贷结构优化，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不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本行董事会认真研判、科学决策，敦促管理层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创新清收方式，提高处置效率，充分发掘不良资产的潜在价值，在不良资产中实现收益。本行 2015 年末不良贷款总额为 1,308.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三)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持续跟进境内外最新监管要求，于 2015 年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4 年中国银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关联交易的管理水平。本行持续完善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高度重视集团反洗钱工作，完善反洗钱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变化，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敦促管理层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通过不断强化内控基础，优化内控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和合规约束，充分保障本行健康发展，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整体治理水平

本行始终坚持以提升股东价值为己任，不断追求卓越的公司治理。2015 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优秀董事会奖、第五届中国星光董事局传媒大奖之 2015 最佳董事局奖。

（一）完善授权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效能

为保证本行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明确“三会一层”的权责界限，2015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通过优化授权体系，本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行董事会全面、认真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二）优化公司治理实践，追求卓越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会着力推进公司治理的优化工作，切实保障两地股东享受合法权益。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连续多年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

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和利益相关者机制，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三）推进集团公司治理建设，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在加强自身规范运作的同时，不断推进集团公司治理建设。并以推动全资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上市为契机，规范附属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持续完善集团公司治理。力求最大限度发挥集团协同效应，发挥本行多元化平台优势，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适应本行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保障本行整体战略在附属公司有力推进，将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作为提高本行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举措。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社会美誉度。2015 年度，本行荣获《亚洲企业管治》评选的“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本行年报荣获美国 ARC 年度报告评比财务数据金奖及文字编写优异奖，并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银奖。

（一）深化实践，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建设

2015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积极探索自愿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二）高效互动，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 年，本行加大市场沟通和主动推介力度，持续宣传本行在“一带一路”战略、人民币国际化、多元化业务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取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全球上市银行市值排名提升。本行成功举行了 2014 年年度业绩、2015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认真听取市场关注与反馈，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

（三）担当责任，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社会美誉度

本行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全面履行国有大型银行和全球企业公民的责任，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和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本行勇当国家战略的践行者，以金融力量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及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勇做社会发展大潮的推动者，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国家分忧、为百姓谋利，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支持文化教育事业，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对股东、员工和社会的责任，积极为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五、勤勉履职，培育科学高效的董事会文化

2015 年，董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运作水平持续提升。董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董事会规范高效履职的根本保障，不断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董事忠实勤勉履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2015 年，本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2 项；以现场和书面议案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审议研究议案 83 项。

各位董事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遵照年度调研计划，本着厉行节约、轻车简从原则，围绕资产质量、“一带一路”、考核激励机制等董事会关心课题，选择有代表性的境内外分行开展调研 43 人次，并将调研成果以调研报告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反馈。董事的勤勉调研，加深了本行董事对战略执行情况的了解，增进了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交流，有力支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为进一步提高履职决策能力，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监管及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共计 69 人次。按照监管要求，本行董事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主办的互联网金融、公司治理最佳实践等培训课题，以及本行组织的关于中国制造 2025、国际准则变化等相关培训。此外，本行董事多次与监管进行沟通、会谈，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积极践行最佳实践。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本行监事会的要求，本行董事会认真总结 2015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及时提交履职报告，主动接受全体股东、本行监事会及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进一步提高科学履职能力。

(二)推动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强化独立董事选聘独立性

依据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不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由作为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领导和推动，独立董事选聘程序合规、独立，有力保障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挥作用，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 and 水平。为满足海外监管要求，配合本行国际化发展战略，本行董事会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在美机构落实美国监管各项规定以及风险管理体

系的运作。各位董事以专业委员会为平台，将董事会关切、专业委员会工作与分行考察调研有机结合，实地了解管理层对于董事会战略部署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6 年，本行将继续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把自身发展融入到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整体格局之中。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引领，站在国家层面谋事业、筹发展，敢于担当、科学决策，以金融的力量支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本行国际化、多元化的优势，提高全球一体化服务能力，助力建设“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 年, 本行于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8 月 28 日、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等 17 项议案。

2015 年, 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李 军	4/4
王学强	4/4
刘万明	3/4
邓智英	4/4
刘晓中	4/4
项 晞	4/4
陈玉华	2/2
离任监事	
梅兴保	4/4

2015 年,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等议案; 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5 年,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围绕全行工作大局, 坚持问题导向, 选准立足点和着力点, 勇于担当, 主动作为, 认真履行履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监督职能, 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为本行保持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扎实开展。围绕全行战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监事会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收集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的讲话、批示、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监管通报、内外审报告等内容，梳理跟进全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按月对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重点工作进展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对全行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内控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提示，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日常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研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收集研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报告，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访谈，围绕热点难点问题与被访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就抓好战略落实、推进业务和产品下沉、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加强重点风险防控、发挥三道防线作用、提升市场竞争力等事项进行提示，推动改进相关工作。在日常监督、履职报告、履职访谈的基础上，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根据监管要求，经监事会评议，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重点领域财务、内控及风险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一是加强战略执行、财务会计监督。跟进了解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以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加强同业财务经营数据的比较分析；加强对资本补充与配置、机构设立、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跟踪监督；按月对全行财务会计数据和经营管理成果进行梳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并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二是强化重大风险及重点风险内控工作推进情况监督。持续跟踪了解产能过剩行业、大宗商品、海内外联动、中小微业务等领域风险状况，听取风险管控情况汇报，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内控情况、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审阅内控评价报告，重点加强反洗钱、案件防控监督；针对相关工作中的存在的问题，透过多种方式提示风险，促进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三是建立整改督查机制。针对监事会历年专项检查揭示的重要风险内控事项，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与再评估，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信贷押品管理、实物贵金属、BGL 账户管理整改情况评估报告及监督提示函，确保相关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见成效。四是认真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定期与会计信息部、财务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稽核部、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专题沟通，先后 4 次听取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汇报，适时提出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案防及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海外

机构管理、加强主动负债管理、防控跨境人民币业务风险及化解海外机构反洗钱合规风险等建议，有关部门积极响应，不断改进相关工作。

问题导向的专项检查调研深入推进。监事会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跟踪全行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中的全局性问题，重点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内控案防、小微信贷业务等三项专项检查调研。调研组深入总行相关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听取各层面情况介绍，了解真实情况，收集整理案例，探讨对策建议，边了解、边反馈、边督改，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项检查调研报告，相关部门积极行动，认真研究监事会监督意见，将有关工作纳入整改议程，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列入相关工作规划。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跟进和督促有关方面抓好调研揭示问题的优化改进，促进专项检查调研成果的有效转化。

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顺利完成有关外部监事选任及辞任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继续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针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热点课题，举办监事履职研讨培训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监督工作提供启发和借鉴。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帮助监事动态了解本行重大决策及工作推进情况，为各位监事审议议案、发表意见创造条件，有序组织监事参加专题沟通、专项检查调研活动，支持和保障监事依法履职。各位监事忠实勤勉，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了解情况，广泛收集和 research 各方面信息，积极参与议案议题的研究、审议和表决，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表达意见，为本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两个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监事会中心工作，认真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为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水平作出了贡献。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的监督提示，检查落实有关整改情况，细化经营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风险隐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794.1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4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5%和 0.7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6 元，比上年减少 0.05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12%，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4.53%，同比下降 2.7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0%、12.07%和 14.06%。

2015 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3,286.50 亿元，同比增加 75.48 亿元，增长 2.35%。集团净息差同比下降 13 个基点至 2.12%。实现非利息收入 1,456.71 亿元，同比增加 104.42 亿元，增长 7.72%。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0.7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28%至人民币 924.10 亿元。集团营业支出为 2,439.45 亿元，同比增加 185.33 亿元，增长 8.22%。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42.13 亿元，同比增加 38.26 亿元，增长 2.93%。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8.30%，同比下降 0.27 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92.74 亿元，同比增长 22.52%。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521.54 亿元，同比下降 3.92%。

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计人民币 168,15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长 7.72%至人民币 89,351.95 亿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154,57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8%。其中，吸收存款同比增长 7.75%至人民币 117,291.7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3,576.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2%。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434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581,007	727,931
贵金属	176,753	194,531
拆出资金	350,218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62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82,236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630	103,169
应收利息	77,354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35,195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8,533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0,790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6,710	430,699
长期股权投资	10,843	14,379
投资性房地产	23,281	18,653
固定资产	182,031	172,197
无形资产	13,854	13,217
商誉	2,449	1,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6	25,043
持有待售资产	237,937	-
其他资产	179,034	160,087
资产总计	16,815,597	15,251,3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5,709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4,320	1,780,247
拆入资金	264,446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8,629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69,160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498	37,061
吸收存款	11,729,171	10,885,223
应付职工薪酬	30,966	30,724
应交税费	37,982	41,636
应付利息	174,256	163,228
预计负债	3,362	2,616
应付债券	282,929	278,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1	4,287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196,850	-
其他负债	292,423	254,613
负债合计	15,457,992	14,067,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88,731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71,745
其中：优先股	99,714	71,745
资本公积	140,098	130,797
减：库存股	(86)	(25)
其他综合收益	(2,345)	(13,671)
盈余公积	111,511	96,105
一般风险准备	179,485	159,341
未分配利润	482,181	40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946	1,140,859
少数股东权益	52,659	42,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605	1,183,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15,597	15,251,3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74,321	456,331
利息净收入	328,650	321,102
利息收入	615,056	602,680
利息支出	(286,406)	(281,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410	91,2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905	98,5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5)	(7,298)
投资收益	10,666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334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	2,684
汇兑收益	10,057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32,274	27,794
二、营业支出	(243,945)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34)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134,213)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59,274)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23,724)	(20,420)
三、营业利润	230,376	230,919
加：营业外收入	1,925	1,316
减：营业外支出	(730)	(757)
四、利润总额	231,571	231,478
减：所得税费用	(52,154)	(54,280)
五、净利润	179,417	177,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45	169,595
少数股东损益	8,572	7,603
	179,417	177,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97	6,170
(一)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47)	(228)
1.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61)	(233)
2. 其他	14	5
(二)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3,444	6,39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3	8,43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61)	25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96	(2,759)
4. 其他	336	471
七、综合收益	192,714	18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82,171	175,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543	8,203
	192,714	183,368
八、每股收益		
(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288,731	71,745	130,797	(25)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42,569	1,183,4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7	27,969	9,301	(61)	11,326	15,406	20,144	74,345	10,090	174,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326	-	-	170,845	10,543	192,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7	27,969	10,846	(61)	-	-	-	-	3,044	47,45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5,657	-	10,973	-	-	-	-	-	-	16,630
2.库存股净变动	-	-	-	(61)	-	-	-	-	-	(61)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077	3,077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27,969	-	-	-	-	-	-	-	27,969
5.其他	-	-	(127)	-	-	-	-	-	(33)	(160)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86	20,144	(96,780)	(3,497)	(64,4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686	-	(15,6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144	(20,144)	-	-
3.股利分配	-	-	-	-	-	-	-	(60,946)	(3,497)	(64,443)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80)	-	280	-	-
1.其他	-	-	-	-	-	(280)	-	280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1,545)	-	-	-	-	-	-	(1,545)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79,365	-	115,369	(28)	(19,241)	80,225	144,450	323,776	37,561	961,4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66	71,745	15,428	3	5,570	15,880	14,891	84,060	5,008	221,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70	-	-	169,595	8,203	18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6	71,745	17,974	3	-	(8)	-	-	39	99,119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9,366	-	17,974	-	-	-	-	-	-	27,340	
2.库存股净变动	-	-	-	3	-	-	-	-	-	3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9	39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1,745	-	-	-	-	-	-	-	71,745	
5.其他	-	-	-	-	-	(8)	-	-	-	(8)	
(三)利润分配	-	-	-	-	-	15,888	14,897	(85,541)	(3,234)	(57,9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888	-	(15,8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897	(14,897)	-	-	
3.股利分配	-	-	-	-	-	-	-	(54,755)	(3,234)	(57,989)	
4.其他	-	-	-	-	-	-	-	(1)	-	(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6)	6	-	-	
1.其他	-	-	-	-	-	-	(6)	6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2,546)	-	-	-	-	-	-	(2,546)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8,731	71,745	130,797	(25)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42,569	1,183,42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度审计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86 亿元人民币；
- 二、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201.44 亿元人民币；
-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议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 0.175 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东分派现金股息；

五、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行所派 2015 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各位股东：

2016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将以集团发展战略为导向，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合理安排固定资产的总量和结构，努力实现投入与产出、长期效益与近期效益的平衡，不断提升资源配置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能力。在保障正常安全运营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网点智能化、信息科技建设、海外渠道建设等战略投入需求。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00.7 亿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项目	集团	境内机构	境外机构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6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综合业务用房建设	42.5	27.7	14.8
渠道建设	52	43	9
信息科技投入	69.2	52.6	16.6
业务运营及保障性支出	37	28.6	8.4
合计	200.7	151.9	48.8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913 亿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0.14 亿元人民币，合计 1.4313 亿元人民币。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举本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勇先生的任期将于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田国立先生、王勇先生于任职期间，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决策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经征询田国立先生、王勇先生本人意愿，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提请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王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 2016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田国立先生、王勇先生简历如下：

田国立先生，1960 年生。自 2013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3 年 4 月加入本行。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2013 年 6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3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勇先生，1962 年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

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1984 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田国立先生为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田国立先生、王勇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目前本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情况如下：(1)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连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的任期将于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于任职期间，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决策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就本行重大事务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经征询上述董事本人意愿，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同意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文耀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根据监管机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文耀先生不再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基于上述规定及情况，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提请选举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请选举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任期三年，自本行 2016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汪昌云先生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简历如下：

陆正飞先生，1963 年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

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先生，1951 年生。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先生，1964 年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0 年至今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汪昌云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荣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2007 年度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议案日期，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其中汪昌云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连任或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选举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已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相关材料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陆正飞)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陆正飞)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梁卓恩)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梁卓恩)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汪昌云)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汪昌云)

附件 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陆正飞）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陆正飞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陆正飞）

本人陆正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会计学专业教授并拥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陆正飞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梁卓恩）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梁卓恩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梁卓恩）

本人梁卓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梁卓恩

201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汪昌云）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汪昌云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汪昌云）

本人汪昌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汪昌云

2016 年 3 月 3 日

选举本行监事

各位股东：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军先生、王学强先生、刘万明先生的任期将于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代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经征询上述人士意愿，并经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建议重新选举李军先生、王学强先生、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军先生、王学强先生、刘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李军先生，1956 年生，自 2010 年 3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总稽核。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行长。李军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95 年于华中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学强先生，1957 年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05 年 4 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财政部。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1985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万明先生，1958 年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05 年 4 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起转任本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 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人士均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目前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报酬情况如下：（1）监事长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监事长的报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长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2）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代表监事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上述人士均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人士的重新选举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人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债券

各位股东：

为拓宽本行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债券发行方案：

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一般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债券发行工作的有效执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包括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并办理与债券发行相关及后续所有事宜。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在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2、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
-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 4、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管理层在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相关事宜。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继续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推动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与精细化，全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银监会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26 条——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要求，现将本行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5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变化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在 2012-2014 年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本行继续加大对系统建设的投入。2015 年，本行进一步对系统进行了优化。在关联方管理方面，增加了身份证信息校验功能，提高了关联方申报和录入质量。在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实现了信用卡和对公国内结算融资类业务的自动采集，增加了对私和对公存款数据采集项，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查和报表统计功能。系统的投产和持续优化，全方位地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二）规范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本行继续推行实时与年度更新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牵头管理部门督导关联方职能部门开展关联方实时更新，关联方职能部门督促关联方申报义务人履行依法申报的义务，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15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关联自然人申报身份证、护照和通行证等多重证件信息的要求，降低关联客户未被识别和监控的风险。

（三）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控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版）》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版）》的要求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单笔与持续双重监控，关联交易报审、审查和补录等工作，以满足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特殊关联交易禁止开展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要求。通过对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开展持续性的、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和转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提高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等。二是向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汇报年度委员会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综上，2015 年，本行关联交易各项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1116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1085 名，比去年同期增加 209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97.2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家，比去年同期减少 810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2.78%。其中，银监会规则下关联方 962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242 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259 个。

（二）关联交易

2015 年，本行关联交易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确定，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1、银监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交易方面，本行进一步规范执行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授信净额共计 6,130.1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041%，其中，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净额 957.0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006%。本行关联方授信均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风险分类正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授信净额占全部授信余额的比重为 0.0007%。

2、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5 年，本行未发生应当及时披露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总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理财和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815.75 万元。与关联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本行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理财和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3、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2015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与关连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理财和贷款。与关连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联系人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贷款和资金交易。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2015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为本行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2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

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周文耀，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于 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士宝盛集团及宝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及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 AustralianSuper Pty. Ltd. 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1997 年至 2003 年曾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1992 年至 1997 年及 2003 年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于 2003 年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担任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董事并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担任该联合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及于 2009 年任该联合会副主席，于 2001 年至 2007 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70 年获香港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分别于 1979 年及 1982 年获香港大学管理学文凭及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7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文凭（优异），并于 2010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分别于 2003 年、2005 年和 2010 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予的太平绅士称号、银紫荆星章和金紫荆星章。周先生是香港电脑学会资深院士、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会员及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注册会计师。

戴国良，自 2011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在银行业拥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曾在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首席财务官，并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于 1974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摩根公司任职并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纽约、东京和旧金山担任过多项高级管理职务。目前担任数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包括：美国礼来制药（2013 年起）、皇家飞利浦公司（2011 年起）和万事达公司（2008 年起）。戴先生是 VaporStream 私人控股公司董事（2012 年起），并自 2013 年起任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私人控股公司董事。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曾担任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3 年曾担任纽约-泛欧交易所董事，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担任荷兰国际集团董事，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担任嘉德置地董事。现同时担任哈佛商学院亚太顾问委员会成员、伦斯莱尔理工学院校董会成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董事、百人会成员。1972 年毕业于伦斯莱尔理工学院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74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Nout Wellink，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 30 年，并于其中后 14 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 1999 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

委员会委员。1997 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2011 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 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 1977 年至 1982 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 年至 1968 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 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 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MNI Connect 咨询委员会委员、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

陆正飞，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于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出席率为 100%。2015 年，本行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于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1 日、6 月 17 日、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率达 100%。2015 年，本行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周文耀	2/2	18/18	-	5/5	5/5	9/9	3/3
戴国良	2/2	18/18	8/8	5/5	5/5	-	2/3
Nout Wellink	2/2	18/18	8/8	5/5	5/5	-	-
陆正飞	2/2	18/18	-	5/5	-	9/9	3/3
梁卓恩	2/2	18/18	-	5/5	-	9/9	3/3

注：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 Nout Wellink 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本行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亦同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投票表决。以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中，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深入了解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2015 年，本行於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1 日、6 月 17 日、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7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9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 67 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報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股權，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在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美國風險委員會，發行債券，普通股、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在土耳其、毛里求斯、安哥拉和智利設立分支機構及並表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總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政策等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同時，董事會會議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 2014 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 7 項報告。

2015 年，本行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9 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中國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2015 年版）》、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調整等議案。

（四）專業委員會召開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6 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2 次會議。主要審批了 201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等。

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經營環境的分析，持續關注利率市場化、匯率市場化等重大政策對銀行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並在推進發展戰略規劃實施、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稽核委員會於 2015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 2016 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的議案。審批了內部稽核 2015 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試行）》。聽取了高級管理層關於外部審計師 2014 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匯報、內部稽核 2014 年和 2015 年半年工作情況報告、2015 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5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匯報、外部審計師 2015 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 2016 年外部審計師審計計劃匯報。稽核委員會牽頭組織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行外部審計師的表現及資格進行了審核，重新選聘安永為本行外部審計師。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巩固三道防线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5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证券投资政策、并表管理办法、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遵守境内外监管的进展情况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趋严的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化解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美联储《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经董事会审批，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立美国风险委员会。美国风险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 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

2015 年，美国风险委员会审议了本行关于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合规工作进展、在美机构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议案，并针对美国最新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要求等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5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4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审议批准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朱鹤新先生、许罗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 Nout Wellink 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5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变化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15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独立董事在本行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信息科技发展、整改合规及内部控制问题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五) 现场考察

2015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关心本行事务，全面了解业务发展，及时了解本行战略贯彻落实情况，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调研。2015 年，独立董事考察了伦敦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重庆市分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分行、上海市分行、浙江省分行等机构，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并对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队伍建设提出建议。5 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现场考察，参加考察的独立董事共计 16 人次。

(六) 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 年，本行在董事会与管理层沟通方面，就重要议案组织独立董事与管理层沟通会会议，使独立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证了董事会审议更加高效。

2015 年，本行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报送管理层工作报告 11 份、董事会情况通报 22 份。此外，本行组织相关部门总经理室成员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独立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

2015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独立董事全面遵照《企业管治守则》A.6.5 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英美监管机构要求、中国制造 2025、国际会计准则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行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组织集团关联方数据更新，强化信息核对和监控。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增加交易信息自动采集范围和关联方名单自动核验功能。组织开展集团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70.70亿元。

(三) 资本管理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批通过。本行董事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还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高迎欣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朱鹤新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罗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潘岳汉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五) 业绩报告情况

2015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5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5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14 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75 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2,347.71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 2014 年制定了《2014 -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14 年度普通股股息。

本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股息率为 6.75%（税后）；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为 6.0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反洗钱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2015 年，独立董事要求本行的法律合规部门、外部审计师分别对本行的反洗钱资源和能力以及内部控制和合规进行全面评估。本行管理层及独立董事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形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制裁合规要求变化，及时评估风险，调整业务政策，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提升反洗钱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国内反洗钱系统，推进海外反洗钱系统推广工作。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汇金公司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8 日，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

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行已建立包括信息披露政策、管理办法及操作手册在内的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形成完备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2015 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等情况，及时梳理及修订工作制度与流程，进一步提升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信息披露文化建设。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稽核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稽核独立性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重检了本行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需要改善之处。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

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度，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文耀、戴国良、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

汇报事项三

关于《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已实施。现将方案 2015 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经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严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科学谨慎决策，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越权审批的情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目前能够满足工作需要，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